

石碣镇 2022 年“8•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石碣镇 2022 年“8•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4
(一)肇事车辆、单位情况-----	4
(二)事故现场情况-----	14
(三)检验鉴定情况-----	15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救援情况-----	16
(一)事故发生经过-----	16
(二)现场处置情况-----	17
(三)善后处理情况-----	19
(四)事故责任认定-----	19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9
(一)事故伤亡情况-----	19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20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20
(一)直接原因-----	20
(二)事故性质-----	20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20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22
(一)追究责任人员-----	20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20
(三)其他处理建议-----	23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24
六、整改措施与事故防范-----	24

石碣镇 2022 年“8.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 年 8 月 9 日 1 时 20 分许，在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行 K71+700M（东莞市石碣镇）路段发生一起三车追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名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当场死亡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 年 8 月 11 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石碣镇人民政府、东莞市高速公路大队、石碣镇应急管理分局、石碣交警大队、石碣镇交通分局、石碣镇综合治理办和石碣镇总工会组成的石碣镇 2022 年“8.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本次事故的调查工作，并邀请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调查，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和调查取证，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

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车辆及驾驶员基本情况

1.南昌文兴物流有限公司及涉事车辆、驾驶员基本情况。

（1）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南昌文兴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09-11，注册资本为 1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余跃，经营状态为存续，工商注册号为 360104210120296，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 1118 号，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代理申请各项机动车登记和相关业务（申请补发机动车登记证书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赣交运管洪字 360104201709 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核发机关：青云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6 日。通过公安网查询，该公司名下的共有 40 辆机动车，其中重型厢式货车 3 辆、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2 辆、重型罐式半挂车 3、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1 辆、重型仓栅式货车 16 辆、重型仓栅式半挂车 7 辆及重型半挂牵引车 8 辆，使用性质均为货运。该公司名下车辆的机动车状态显示正常 30 辆、显示违法未处理的 9 辆以及显示事故处理中 1 辆（为此事故的涉事车辆）。

（2）涉事车辆情况

赣 AN2969 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5180XXYM5AB，车辆类型：重型厢式货车，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核定载人数：2 人，整备质量：8970kg，核定载质量：8900kg，检验有效期至：2023 年 7 月 31 日，机动车所有人：南昌文兴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 1118 号，车辆实际支配人：王文翔（死者）。事发时车辆装载快递货件，经过磅货物净重质量为 2160kg，没有超载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赣交运管洪字 360104201709 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核发机关：青云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日期：2019 年 3 月 7 日，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0 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保险公司：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 0 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 时止，承保险种：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 万，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1 万元；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165020 元。

经公安网查询，该车辆无违法未处理情况，过往无交通

事故历史记录。

2021年7月3日，王文翔与南昌文兴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汽车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南昌文兴物流有限公司将所属的赣AN2969重型厢式货车以分期付款方式卖给王文翔。王文翔支付车辆首付12万元，余额在24个月内归还，每月还款5000元。合同约定南昌文兴物流有限公司在合同期内保留车辆的所有权，王文翔付清全部购车款后，汽车产权归王文翔所有。在合同期内王文翔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并承担一切因汽车经营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王文翔（当场死亡），男，住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持B2E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11月18日，有效期限自201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北海市公路运输管理处，有效期2018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根据车辆GPS及路面高清卡口信息显示，王文翔驾车从陕西省西安市出发去往深圳市，于8日0时13分许在绕城高速公路未央站进入高速，9日1时20分发生交通事故。根据该车GPS行车记录仪显示，2022年8月7日23时46分时许，王文翔驾驶赣AN2969号重型厢式货车从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高陵嘉民物流园出发，目的地为深圳市。该车于8月9日01时18分到达事故发生地点东莞市石碣镇，统计所驾驶路程共经历25小时33分，全程在高速公路行驶，

期间在沿途的高速服务区共停车 7 次，每次停车前驾驶时长均未超过 4 小时，除一次在服务区加水时停车 10 分钟，及最后一次停车 7 分钟之外，其余 5 次停车时长均超过 20 分钟。在最后一轮的停车是驾驶时长 51 分钟与 3 小时 50 分间隔之间的停车，停车时间为 7 分钟，没有超过 20 分钟，其后连续驾驶 3 小时 50 分发生事故。存在疲劳驾驶情节¹。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王文翔近三年来有交通违法信息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2. 粤 AFZ192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员的基本情况

(1) 涉事车辆情况

粤 AFZ192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品牌型号：楚胜牌 CSC5185TQZZT，使用性质：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张荣钊（张荣波的弟弟），登记住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车辆实际配人：张荣波、张荣钊；核定载人数：2 人，车辆整备质量：14500kg，事发时牵引故障车豫 DP31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粤 RC931 挂号重型箱式半挂车。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 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

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驾驶机动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 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 分钟；”

业保险) 保险公司: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16 日 0 时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止, 险种: 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限额: 1 万元/座*2 座, 特种车损失保险限额: 354920 元, 特种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 150 万元、特种车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 限额: 1 万元/座*1 座。

该车为个人所有的大型车辆, 属非营运性质, 不需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 该车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 1 宗, 已处理; 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 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张荣波, 男,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 持 A2D 型机动车驾驶证, 初次领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2 日,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2 日至长期。从业资格类别: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发证机关: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 张荣波近三年来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宗, 已处理; 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该车 GPS 行车记录仪数据显示: 张荣波驾车牵引故障车(丙车) 从广州增城区出发去往东莞市石碣镇。当天 00 时 49 分在增莞高速增城站进入高速, 不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况。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事故路段前约 300 米的高速公路监控录像范围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 粤 AFZ192 号重型

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事发前通过录像范围时的行驶速度约为27km/h。

3、邳县福万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及涉案车辆、驾驶员的基本情况

(1)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邳县福万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日，注册资本为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秋红，经营状态为存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5594883065G，注册地址为邳县迎宾大道南段路东，经营范围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豫交运管许可平字410425100972号，核发机关：邳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9日，证件有效期至2022年10月31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经公安网查询，该公司名下机动车近三年来在广东违法数为27宗，其中17宗为现场违法，均已处理；近三年来在广东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清远市翔庆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02-12，注册资本为5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庆六，经营状态为开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MA54B8EB0P，注册地址为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黄茅望11-16队下龙岭自编之二，经营范围包括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年审、入户、过户手续；普

通货物道路运输；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55362号，核发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年5月25日，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公安网查询，公司名下的共有135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35辆，使用性质均为货运。该公司名下车辆的机动车状态显示正常115辆、显示违法未处理的10辆、显示逾期未检验的9辆及显示违法未处理逾期未检验的1辆。

（2）涉事车辆情况

豫DP317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故障车），品牌型号：解放牌CA4258P2K15T1NE5A80，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19年1月28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月23日，车辆登记所有人：郟县福万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郟县迎宾大道南段路东；车辆实际支配人：石小永（男，汉族，河南省襄城县人）；核定载人数：2人，整备质量：8805kg，准牵引载质量：40000kg，事发时被粤AFZ192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牵引及后挂粤RC931挂号重型箱式半挂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豫交运管平字410425007179号，核发机关：郟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发证日期：2019年2月1日。

该车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公司：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 0 时至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24 时止；该车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中心支公司，保险期间自：2022 年 1 月 28 日 0 时至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24 时止，险种：机动车损失保险限额：253500 元，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险（驾驶人）限额：10 万元/座*1 座，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限额：10 万元/座*1 座；该车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24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 24 时止，险种：施工机械保险限额：1 千元，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限额：一千万元。该车投保富邦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驾乘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07 月 26 日 0 时起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24 时止，险种：意外身故/残疾每座限额 50 万元，意外伤害医疗（免赔额 1000 元，90%赔付）每座限额 5 万元，住院日额外补贴（50 元/天，保险期间内最长 180 天）每座限额 9 千元。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该车三年来现场违法历史记录 17 宗，均已处理；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粤 RC931 挂号重型箱式半挂车，品牌型号：鸿盛业骏牌 HSY9401XXY，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注册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车辆登记所有人：清远市翔庆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秀溪村黄矛望 11-16 队下龙岭自编之二，车辆实

际支配人：石小永。总质量 40000kg, 整备质量 8250kg, 核定载质量：31750kg, 该车装载散装石灰，经过磅货物净重质量：30120kg, 没有超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号：粤交运管清字 441800032619 号，核发机关：清远市清城区交通运输局，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三年来无现场违法历史记录；过往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根据石小永询问笔录称，其是豫 DP3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及粤 RC931 挂重型厢式半挂车的实际支配人。2019 年 1 月 28 日，石小永与邝县福万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合同》，合同约定石小永将自有豫 DP3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挂在邝县福万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车辆每年挂靠管理费各 2000 元，车辆的运营和日常管理由石小永负责。本次货运项目粤 RC931 挂重型厢式半挂车所有人清远市翔庆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与石小永是合作关系，由石小永合同期限内租用粤 RC931 挂重型厢式半挂车。

（3）涉事车辆驾驶员情况

驾驶员张雨（事发时，坐在故障车内），男，住址：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1 年 1 月 08 日，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1 月 08 日。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襄城县公路运输管理所，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经公安交

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张雨近三年来现场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1 宗，已处理；过往无历史交通事故信息记录。

根据该车的 GPS 轨迹及结合其司机张雨的询问：2022 年 8 月 8 日 14 时 13 分，张雨驾驶豫 DP31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C931 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该车在云浮市云城区出发，目的地为河源市紫金县。17 时 54 分，该车辆行驶至济广高速增城路段时发生故障（没天然气），其后报警等待救援车辆。期间，车辆行驶时长为 3 小时 41 分，不存在疲劳驾驶的情况。

2022 年 5 月起，石小永聘请张雨工作，职务是司机，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约定薪资每月 12000 元。

（二）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东莞市天气为：晴天，东北风 4-5 级，气温 25℃，相对湿度 93%。

2.道路情况。现场位于 G94 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行 K71+700m（石碣镇）路段，道路呈南往北走向，南往深圳，北往广州，该路段单向设三条机动车道（由左往右数起分别为左、中、右三条车道）、一条应急车道，沥青路面，路面完好，无路灯照明。

3.肇事车辆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现场由北往南方向在路面左起第三条车道上依次停车的车辆分别是赣 AN2969 号重型厢式货车，粤 AFZ192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牵引豫 DP31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粤 RC931 挂号重型箱式半

挂车车。

4.车辆痕迹：赣 AN2969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头与豫 DP3179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后挂粤 RC931 挂号重型箱式半挂车车尾碰撞，车头严重变形。粤 RC931 挂号重型箱式半挂车车尾有碰撞损坏痕迹。

5.死者情况。事故发生后，赣 AN2969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王文翔被困在驾驶座位上，后由消防队员救出车外，经医护人员诊断宣布驾驶员王文翔当场死亡。

6.路面痕迹。路面发现赣 AN2969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刹车轮胎磨痕。

（三）检验鉴定情况

1.驾驶员及涉事人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采用唾液快速检测方式对张荣波进行毒品检测，结果显示为阴性，没有吸食毒品，不存在吸食毒品的行为，同时采集呼气测试方式检验乙醇含量，结果为 0mg/100ml，不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

(2) 2022 年 8 月 9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聘请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文翔尸体进行死亡原因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人王文翔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脏器损伤并发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3) 2022 年 8 月 9 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聘请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王文翔尸体血液样本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

检验鉴定和常见毒品筛查鉴定。乙醇（酒精）含量鉴定意见是：王文翔的血液未检出乙醇；常见毒品筛查鉴定意见是：王文翔的血液中均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成份。

2.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赣 AN2969 号重型厢式货车、粤 AFZ192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2022 年 9 月 1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报告，鉴定结果如下：

（1）赣 AN2969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鉴定情况。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经鉴定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73 公里/小时。

（2）对粤 AFZ192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的鉴定情况。车辆的灯光系统、制动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经鉴定车辆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27 公里/小时。

（3）豫 DP3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C931 挂重型厢式半挂车鉴定情况。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9日1时20分许，在东莞市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行K71+700M（石碣镇）路段，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经过：

于2022年08月09日01时20分许，王文翔驾驶赣AN2969号重型厢式货车（甲车），沿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行驶至南行K71+700m（石碣镇）路段，车头碰撞前方右车道行驶的由张荣波驾驶粤AFZ192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乙车，经鉴定该车在事发前的行驶速度为27km/h）牵引的故障车豫DP3179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丙车，牵引粤RC931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尾部，致使丙车受力推前，车头碰撞乙车尾部，造成王文翔当场死亡，甲、乙、丙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现场处置情况

1、接出警情况。

2022年8月9日1时21分许，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接到报警人张荣波电话（报警电话：13509280703）称：“东莞市G94珠三角环线高速公路南行K71+700M（石碣镇）路段发生一起三车追尾碰撞的交通事故。”接到警情后，大队值班室立刻报告值班领导并通知消防、医疗前往现场协助救援。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大队长崔洪渠、一中队中队长曾忠、办公室副主任庄志勇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应急救援

及现场勘查工作。

2、应急处置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1 时 47 分许辖区交通拯救车辆、路政车辆、消防车辆、救护车辆、路面巡逻警车相继到达现场。东莞高速公路大队联合消防、医疗部门开展现场被困人员解救、伤员救治、安全防护、调查取证等各项处置工作。

1 时 47 分辖区东莞组路政、医院救护车到达现场后，随车的 3 名医护人员立即察看被困伤员，同时增援民警到达事故现场龙尾进行交通管控、管制；

1 时 54 分消防队到达现场，开始破拆受损车体，解救被困人员；

2 时 00 分防撞车到达现场；

2 时 03 分经纬清障到达现场；

2 时 12 分救援拖车到达现场；

3 时 00 分东莞市交警支队叶柏伦副支队长、郭业明到达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并指导工作；吊车到达现场。

3 时 25 分辖区大朗组路政达到南行 K73 进行鸣笛压尾示警后方来车。

4 时 21 分被困人员王文翔由消防队救出；

4 时 22 分现场医护人员诊断一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王文翔无生命体征；

5 时 7 分东莞市殡仪馆到达现场；

5 时 37 分处理完毕解除交通管制，行车秩序恢复中。

现场暂扣肇事车辆 3 辆。此事故中涉事驾驶员张荣波无受伤，随后被带回交警大队接受调查。最后，清理现场恢复交通。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再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经死者家属同意，死者尸体已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东莞市殡仪馆火化，同时死者家属正与涉事车方代表及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

同时，交警部门告知各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方当事人均对交警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和事故认定结果无异议，未发生死者家属上访、闹访等事件，善后处置得当。

（四）事故责任认定

根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8120220000021 号），认定当事人王文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张荣波负事故的次要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伤亡情况

本起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无人受伤。

死者姓名：王文翔，男，汉族，户籍住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是赣 AN2969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根据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粤正航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155 号）死亡原因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王文翔符合交通事故致闭合性胸腹脏器损伤并发急性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50 万元（包含车辆损失和人身伤亡赔偿等）。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详细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当事人王文翔疲劳驾驶机动车注意前方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初步认定，石碣镇“8.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三）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1.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2022 年以来，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围绕上级各个阶段的重点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东莞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工作要求，一是严防事故，促进交通事故安全形势好转。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9 日，辖区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20 起，同比下降 10 起（下降 33.3%），其中发生亡人事故 6 起，同比下降 5 起（下降 45.5%），事故致亡人数 6 人，同比下降 7 人（下降 53.8%），事故致受伤人数 29 人，同比下降 12 人（下降 29.3）。二是在交通违法查处工作方面，202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大队加强了对各类重点车辆秩序整治和管控，查处和劝导了大量违法行为。2022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8149 起，其中查处七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15567 起，总查违数、重点违法查处数均在全省所有高速公路大队中排名前列。其中在单项查违方面，分别查处不按规定安装行驶记录仪 2087 起、疲劳驾驶 464 起、违法停车 10327 起，查处饮酒驾驶 34 起，醉酒驾驶 32 起。三是强化宣传教育，提升行车安全意识，借助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以及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13 场次，派发宣传资料 2800 余份。四是紧紧围绕上级部署的“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整治 60 天攻坚行动”

“畅安 2022” “减量控大” “广东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

动”等活动，不断调整工作及勤务部署，采取分片区管理强化巡逻管控等措施，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2. 南昌文兴物流有限公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询问，查阅档案资料调查结果如下：涉事企业、车辆和人员资质均符合有关要求；该企业已按要求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并配备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在抽查档案中企业出示由管理人員呂靜在 2022 年 1 月、2 月通过微信平台聊天记录向乙方司机发布公司安全例会记录，例会内容为提醒驾驶人員注意行车安全、规范等事项；但对司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培训学时不足，未按规定定期对从業人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²；逐级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记录，建立了应急救援预案，定期举行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方案、评估、总结、现场演练照片）；该企业的车辆档案齐全，车辆 GPS 监控运作正常，有建立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维护的台账记录，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进行隐患排查记录，但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業人員通报；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業人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業人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業人員，不得上岗作业。

3. 余跃

余跃作为南昌文兴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生产例会管理制度。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石碣镇 2022 年“8·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追究责任人员

张荣波驾驶的粤 AFZ192 号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违反牵引故障车操作规定在高速公路上行驶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张荣波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二）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王文翔驾驶赣 AN2969 号重型厢式货车时疲劳驾驶注意前方路面情况不够，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没有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负此次事故主要责任。鉴于王文翔已经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违法行为。

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

2. 豫 DP3179 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C931 挂重型厢式半挂车经鉴定转向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因其车辆为故障车辆正在被施救拖移途中，故不追究驾驶员张雨违法行为。

（三）其他处理建议

南昌文兴物流有限公司该公司对人员安全培训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档案存在漏洞。对司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培训学时不足，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记录未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并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建议由该公司属地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处理。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整改措施及事故防范

（一）采取有力措施，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组织力量不定期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立即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消除，并由职能部门按照管理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和领导进行处理。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和驾驶人资格，确

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人具备车辆驾驶资质；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督促所有人及时参加安全技术审验，处理交通违法，消除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客货运输车辆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超员、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发现违法行为立即提醒纠正。

（二）针对专项整治，加大宣传与教育。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加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结合辖区实际，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酒醉驾、疲劳驾驶、超速超员超载、三轮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等行为，倡导群众规范使用安全带，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营造“人人关心交通安全、人人注意交通安全”的社会氛围；要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呼吁所有驾驶员要知法守法，遵守交规，同时要严格自律，提高安全行车意识，时刻做到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公安、交通部门要充分利用双微平台、省、市主流报纸、电视、交通安全宣传刊物门户网站对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加强农村群众、外来务工人员、50岁以上年龄段人群等重点群体宣

传教育，开展交通安全进驾校活动，做到精准靶向宣传。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全镇各机关单位、农村、学校、社区、驾校、厂企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通过传统媒体滚动播放道路交通公益宣传片，发挥新媒体作用，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群众道路交通安全素质。

石碣镇2022年“8.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年10月26日

